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莊明凱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洪莊文雄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如未於期限內補正，即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洪莊文雄之診斷證明書正本。

(二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洪莊文雄之配偶、所有子女之「戶籍謄本」，若死亡亦應提出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，已提出者毋庸再提出）。

(三)洪莊文雄之最近親屬（含所有尚存子女、配偶）同意聲請人擔任洪莊文雄之監護人、由洪紫珈擔任洪莊文雄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（已提出者毋庸再提出）。

(四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洪莊文雄之財產清冊。

三、聲請人應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（若有相關證據亦應一併檢附）：

(一)本件欲聲請鑑定之醫療院所為何？（聲請人所欲聲請之亞大附設醫院非監護宣告）

(二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洪莊文雄以前之生活狀況？主要共同生活者為何人？共同生活情形如何？

(三)目前照顧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洪莊文雄生活起居之人為誰？照顧情形如何？

(四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洪莊文雄曾否表示希望由何人監護？

(五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洪莊文雄是否有存款或領有社會補助？如有，數額為何？

(六)管理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洪莊文雄財產之人為何人？管理情形如何？

01 (七)聲請人之職業、健康情形、經濟能力如何？

02 (八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洪莊文雄與聲請人互動情形如何？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洪正昌